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1: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 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被担保人 1"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 2: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固"),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 2: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马"),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对应被担保人 2"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德马工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上海德马拟为上海力固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德马科技为德马工业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上海德马为上海力固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上海德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已于近期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马工业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同意上海德马为上海力固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 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卓序

5、注册资本:6,946.16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马工业 100%股权,德马工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德马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71.29	42,873.14
负债总额	24,853.97	25,700.10
资产净额	19,117.32	17,173.04
营业收入	16,036.77	67,506.34
净利润	1,944.28	8,58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0.75	8,413.74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3839 号"《审计报告》。

9、德马工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 2 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阳路 239 号 4 幢 1 层

4、法定代表人:卓序

5、注册资本:1,3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分拣输送设备的生产、销售;物流器具及配件的设计、组装、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力固 100%股权,上海力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上海力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5.98	9,145.56
负债总额	7,441.21	8,759.01
资产净额	284.77	386.54
营业收入	3,687.85	9,137.06
净利润	-101.78	17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8	173.21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3841 号"《审计报告》。

9、上海力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德马工业、上海力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德马工业、上海力固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马科技为德马工业担保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担保方式:德马科技拟用自有房产、土地为德马工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的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公司拟为德马工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上海德马为上海力固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担保范围:抵押合同所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抵押物的情况

抵押物名称	面积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 7 层整层	1510.41㎡	人民币 4,000 万元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沪房地徐字(2006)第 020207 号	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该项房产产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及上海力固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德马工业及上海力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德马工业及上海力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和 4.9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戎技术")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830.0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8.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索")、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用途
嘉戎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35150198790109666888	0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29260100100464432	0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嘉戎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4100026419200401223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戎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40078801500001536	0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嘉戎技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	592904357010705	1,010,360,795.08	补充流动资金
嘉戎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00517	0	超募资金
优尼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29260100100468163	0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说明: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公司作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分别作为乙方,安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优尼索作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作为乙方,安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飞燕、李泽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在前述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决议额度内无用款金额限制,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 U 盾等设备须存放在甲方公司财务处。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监管账户资金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善美")持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588,2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777%。该等股份为潍坊善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潍坊善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092,5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092,57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618,5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092,57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237,0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潍坊善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88,272	7.7777%	IPO 前取得:12,588,2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潍坊善美	3,237,028	2.0000%	2021/10/19~2022/3/24	62.00-79.50	2021 年 9 月 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潍坊善美	不超过:8,092,570 股	不超过: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2,5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92,57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092,570 股	2022/6/7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潍坊善美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3、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4、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 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4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3	新风光	202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5、联系人:孙鲁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 1%暨减持完毕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65,030,310 份,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9.23%。Shunwei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存托凭证不超过 21,140,652 份(不超过公司当时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 Shunwei 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期间,Shunwei 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7,557,855 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100,000 份存托凭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457,855 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 7.30%减少至 6.20%,其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 1%。

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Shunwei 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21,140,652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2.99%,截止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Shunwei 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hunwei TMT Ⅲ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份)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存托凭证	2,100,000	0.30%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存托凭证	5,457,855	0.77%
	合计			7,557,855	1.07%

注:1. 减持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2. 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04,688,420 份增加到 707,887,210 份,从而导致 Shunwei 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表中减持比例按照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07,887,210 份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Shunwei 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5.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Shunwei TMT Ⅲ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51,447,513	7.30%	43,889,658	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51,447,513	7.30%	43,889,658	6.20%

注: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04,688,420 份增加到 707,887,210 份。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相关比例依据登记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04,688,420 份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相关比例依据登记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07,887,210 份计算。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30,310	9.23%	IPO 前取得:65,030,310 份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04,688,420 份,上表中比例为依据该存托凭证总数计算所得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21,140,652	2.99%	2021/11/18 ~2022/5/1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4.01 -69.60	1,179,685,665.38	已完成	43,889,658	6.20%

注: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二次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04,688,420 份增加到 707,887,210 份。上表中相关比例依据登记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07,887,210 份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江西五星提供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在原有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 138,5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湖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五星与工商银行湖口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晨佳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88,804.58 万元,负债总额 173,888.85 万元,资产净额 114,915.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2,549.1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570.54 万元,净利润 2,595.20 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五星

1、工商银行湖口支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6,289.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40,038,399 股,每股发行价 20.8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851.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14,364.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4,946,185,486.46 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上海新昇、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及上海新昇、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21770510806	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上海新昇简称为"甲方二",公司及上海新昇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1219217705108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一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1,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1,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6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沈义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戈利昔替尼(DZD4205)临床研究数据获选 2022 年第 27 届欧洲血液学协会年会(EHA)口头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领先在研产品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DZD4205)临床研究数据入选 2022 年第 27 届欧洲血液学协会(European Hematology Association,EHA)年会口头报告,将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北京时间)做大会报告,摘要内容已在大会官网公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临床数据显示戈利昔替尼单药肿瘤缓解率(ORR)达到 42.9%,最长缓解持续时间(DoR)超过 14 个月。戈利昔替尼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r/r PTCL)已于 2022 年 2 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其早期研究成果已在 2021 年第 16 届国际恶性淋巴瘤大会(ICML)和第 24 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2021 年 CSCO 学术年会入选口头报告。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为恶性非霍奇金淋巴瘤,预后极差。一线治疗失败后,r/r PTCL 患者缺少有效治疗手段,ORR 和五年生存率均低于 30%。戈利昔替尼是新一代口服 JAK1 特异性抑制剂,对其他 JAK 家族成员具有高于 200~400 倍的选择性,因而有望解决其它 JAK 抑制剂的安全性风险。戈利昔替尼是 T 细胞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迄今为止唯一处于全球关键性注册临床阶段的高选择性 JAK1 抑制剂,也是公司转化科学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几年前公司最早注意到 JAK/STAT 通路可能介导 PTCL 的发生发展,是治疗 PTCL 的高潜力靶点,并通过体外和体内多种研究模型验证了戈利昔替尼抗肿瘤活性。公司随即在全球开展戈利昔替尼用于治疗 r/r PTCL 的临床研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处于全球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阶段。除 r/r PTCL 外,戈利昔替尼对多种血液肿瘤、实体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都有潜在疗效。

一、关于 EHA 年会

EHA 年会是全球血液学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之一,大会主题涵盖了血液学研究的各个方面,每年有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 10000 余名专业人士与会,分享探讨有关血液学全球最前沿的创新理念及最新的科学及临床研究成果。本届年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

戈利昔替尼口头报告议程

标题:A phase I/II study of golidocitinib, a selective JAK1 inhibitor, in refractory or relapsed peripheral T cell lymphoma(戈利昔替尼,一种高选择性 JAK1 抑制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I/II 期临床研究)

分会场:Aggressive Lymphoma – Novel agents(侵袭性淋巴瘤 – 创新药)

时间:2022 年 6 月 12 日 17:30 – 18:45(北京时间)

会场:C1 厅

摘要编号:S218

报告人:Won-Seog Kim 教授(韩国三星医疗中心)

二、关于戈利昔替尼

戈利昔替尼,新一代 JAK1 特异性抑制剂,对其他 JAK 家族成员有高于 200~400 倍的选择性,首个适应症用于治疗 r/r PTCL,正在中国、美国、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开展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显示戈利昔替尼对于 r/r PTCL 患者疗效显著,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有潜力成为全新的、更有效的靶向治疗方案。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49 名复发难治性 PTCL 受试者完成了至少 1 次疗效评估(研究者根据 Lugano 标准进行评估),其中 21 例(42.9%)受试者在研究过程中达到肿瘤缓解,包括 11 例完全缓解(CR,22.4%)和 10 例部分缓解(PR,20.4%),在多种常见 PTCL 亚型的患者中均有应答,最长 DoR 超过 14 个月。20 例(39.2%)受试者发生≥ 3 级药物相关 TEAEs(治疗期间出现的严重不良事件),但绝大多数 TEAEs 可恢复或通过剂量调整临床可控。

三、关于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PTCL 是一组高异质性、通常为侵袭性的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全球 PTCL 约占 NHL 的 7~10%。我国 PTCL 的发病率高于欧美国家,约占 NHL 的 2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2019 年全球约有 3.6 万 PTCL 新发患者,预计发病患者数量将会以 2.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4 年的 4.1 万例。2019 年中国约有 2.26 万例新增 PTCL 患者,预计将会以 2.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4 年的 2.54 万例。

PTCL 患者预后极差,目前大多数亚型亦缺乏达成共识的标准治疗方法。初诊 PTCL 患者多采用以蒽环类为基础的综合化疗方案,但缓解率相对较低且复发率高。初治失败后的复发难治性患者预后更差,其五年生存率低于 30%。因此,临床上亟需开发针对 r/r PTCL 的有效治疗方法。

四、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